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獎勵升學表現優異學生辦法

101年03月28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報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基於獎勵應屆畢業生升學表現優異而設立，透過本校募款所得並取得捐款人同意後移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作為獎勵學生之經費來源並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。
- 第二條：凡本校高三應屆學生(含進修部)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，取得總級分70級分以上優異成績且未獲頒「李希文先生獎學金」者為獎勵之基本條件。
- 第三條：獎勵名額依本校各群日夜合併班級數乘以2為各群獎勵人數，另外加其他類群名額一名，共41名；各群名額不互流用，各群未達基本條件所遺之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
- 第四條：各群達到獎勵之基本條件後若超出該群之獎勵名額，則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級分比序，以不超出該群獎勵名額為原則；同級分者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記分方式(國文+英文+數學+專業科目一×2+專業科目二×2)比序，再同分者增額頒發。
- 第五條：獎勵方式採發給制，於畢業典禮或其他集會頒發以為鼓勵並激勵在校生。
- 第六條：獎勵金額每名均為叁仟元整，然可再視當學年度募款情形調整之。
- 第七條：本獎勵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